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平良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1670号原告金鑫与被告叶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叶平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鑫偿还借款本金155000元，并支付以15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700元，公告费400元由叶平良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